

B070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关于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应条款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由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要求,中科沃土基金管理(以下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0年6月29日起增加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8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相应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现将具体修改公告如下:

一、新增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125)、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8747)。在基金募集期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新增的C类基金份额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基金的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计提销售费用,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申购时可以选择选择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份额进行申购。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为0.2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根据C类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而递减。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Rows include <3天, 3天<=T<=30天, 30天<=T<=90天, 90天<=T<=180天, 180天<=T<=365天, T>=365天.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由赎回回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和基金的其他手续费。

一、C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用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如有其他新增机构,亦为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二、《基金合同》的修订
本基金增加类别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修改将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变更公示系统(www.fund.org.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合同变更公示系统(www.fund.org.cn)进行修订的修改对照表。《基金合同》的修改涉及修改之处进行了相应修改。

1.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链接于公司网站,并在最近一次的招募说明书更新中新增C类基金份额的相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如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richlandfund.com.cn)或全国统一客服热线(400-010-8610)进行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科沃土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附件: 中科沃土沃鑫成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的修改对照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增补C类基金份额,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fund contract clauses.

Table with 3 columns: 增补C类基金份额, 修改前, 修改后. Contains detailed comparison of fund contract clauses.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33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一、本次重组项目相关进程
2020年3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3月21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0年3月3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数据的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95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积极认真的核查、分析和回复。

2020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审核意见函回复的公告》,并根据回复内容对本次重组草案进行了修订。
2020年4月22日,公司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的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0年4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受理号:2020059),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5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置资产发行(构成股权上市)的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中介机构提交书面说明和解释,要求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2020年2月《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129号)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性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期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提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日期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次……”。

受突发新冠肺炎疫情及相关部门行政工作的影响,各相关主体均采取了一定措施,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本次重组主要审计工作无法按期开展,主要有以下方面原因:
1.标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受疫情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前期进展缓慢,自全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爆发以来,全国各地、各级政府出台多项举措积极抗击疫情,防控工作已变得尤为重要,但近期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沈阳市等部分地区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忠旺集团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位于辽宁省沈阳市、营口市、盘锦市、沈阳市等地区,由于财务数据的更新需要忠旺集团及各子公司各部门积极配合,受防疫工作开展影响,财务数据更新工作在前期待遇受限。
2.中介机构人员活动受限,无法开展工作

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人员主要来自北京市、上海市、辽宁省、黑龙江省、湖北省武汉市等多个地区,疫情期间部分地区采取了限制出入、劝访、居家(集中)隔离等措施,尽管目前各地的防疫政策逐步宽松,但中介机构人员在返回办公场所时仍受到严格的疫情防控要求,导致部分人员无法按期开展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申请本次重组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并相应延长重组报告书有效期。公司已于2020年6月29日披露了《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请投资者关注。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460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20-03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维工程;股票代码:002460)自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停牌事宜公司于2020年4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复牌。
2020年5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扶贫捐赠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382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扶贫捐赠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0年度扶贫捐赠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乡村振兴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响应广东省委省政府实施“万企帮万村”号召,按照梅州市、兴宁市相继印发的实施方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与广东省兴宁市水坑镇大新村(以下简称“大新村”)进行结对帮扶。2019年,公司已向大新村扶贫委员会捐赠帮扶资金14,961,900.00元,并由大新村扶贫委员会全部使用帮扶资金作为注册资本投入兴宁市大成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扶贫公司”),用于发展扶贫产业。

为深入贯彻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发挥上市公司在服务脱贫攻坚战略中的作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在2020年继续向大成村民委员会捐赠帮扶资金1,660.00万元,由大成村民委员会将该笔资金全部用于注册资本投入产业扶贫公司,用于产业扶贫公司发展当地产业、支持村民就业创业和保障农村教育等,助力兴宁市脱贫攻坚工作取得实效,真脱贫、不返贫。

二、扶贫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事项是公司积极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具体体现,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通过汇成基金开展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丰晋信慧盈混合
基金代码:000475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

(1)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基金”)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汇成基金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北京汇成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给予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 具体优惠费率安排
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汇丰晋信慧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 诺德基金
基金名称: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诺德量化蓝筹
基金代码:006622
基金管理人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汇成基金协商,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通过北京汇成基金认购本公司旗下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者给予认购费率优惠,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汇成基金认购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 具体优惠费率安排
自2020年6月29日起至2020年7月24日,投资者通过汇成基金认购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享受认购费率1折优惠,认购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29日
2020年6月29日起,单个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含转换转入)超过人民币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购。

(2) 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公告。
(3)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uode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9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与湖州新式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汉德邦建材位于湖州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地产事宜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0)。后续进展,详见公司公告:2020-001杭萧钢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01杭萧钢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2020-038杭萧钢构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根据上述《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德邦建材已收到剩余的500万元尾款。至此,汉德邦建材已收到本次交易的全部款项合计人民币47006.9272万元,本次交易已全部完成。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土地收储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跟踪,并将相关情况于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编号:2020-048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47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结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结构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其投资钢结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5%。
相关事项详见2020-049 杭萧钢构关于与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9日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49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建筑及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佳、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可大量减少水泥砂石用量、可循环利用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关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优势为基础,近日公司与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中部明珠集团(中国)、山东蓬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中能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民和置业有限公司、于县县华泓水泥制品有限公司、玉溪市宇城钢结构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湖北楚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住所: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经济开发区城隍路1号
3. 法定代表人:陈海勇
4. 协议主要内容

1. 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钢管混凝土束结构技术规程》编号为YJ/TCECS 546-2018、钢管混凝土束结构设计软件、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结构建筑钢架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所需的技术及专利;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客户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合作协议约定的事项。

2. 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之乙方许可经营区域为孝感(甲方在该区域内设置壹家分公司)。
3. 资源使用费支付: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6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 乙方应按时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m<sup>2</sup>(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的费用,并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万元。
(2) 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有积极影响。
2. 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元/m<sup>2</sup>(每平方米人民币元)的费用,因乙方后期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 根据《合作协议》,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5%与乙方共同投资设立钢结构公司(另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 公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投入,继续推动与相关有意愿、有实力、有转型升级需求、价值观一致的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四、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 受房地产行业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乙方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资源使用费的存在不确定性。
2. 合作协议的后续履行受内外环境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3. 受托投资钢结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五、甲方同意乙方新公司成立后,《合作协议》主体乙方可变更为新公司,乙方依约享有的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全部由新公司承接。
六、备查文件
合作协议、合作投资协议。
杭萧钢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